2023年11月20日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9号】》，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我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本省以及对口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在2022年5月及以后在该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及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补贴。

现将2023年11月20日审核通过的补助情况公示如下：（见附表），以下内容为初步审核通过的名单。如公示名单中存在被证实不符合拨付条件的，将予以剔除，实际补贴情况以最终拨付名单为准。

举报电话：0755-83406723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5日

附件：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20日